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 券的任何要約或構成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 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之司法權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Glory Mount (HK) Limited 富山(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31)

聯合公告

(1) 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SAMSON HOLDING LTD.順誠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限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富山(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及Samson Holding Ltd.順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ii)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限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除非延長有關期限已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否則計劃文件應於聯合公告日期後不遲於21日(在此情況下,將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或之前)寄發。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待(其中包括)計劃在法院會議上批准後,建議事項及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大法院須舉行聆訊,以讓大法院發出召開法院會議的指示,以批准計劃。於本公告日期,大法院就計劃發出指示及召開法院會議的指示聆訊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舉行。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i)編製及落實將予載入計劃文件的若干資料(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物業估值報告)及(ii)配合大法院有關聆訊的時間表,以發出召開法院會議的指示,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且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批准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期限由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實施建議事項的詳細時間表將載列於計劃文件以及寄發計劃文件後將予刊發的公告內。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實施。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富山(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郭山輝 承董事會命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山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

* 僅供識別

於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山輝先生(主席)、劉宜美女士及Mohamad AMINOZZAKERI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勝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明 鑑先生、劉紹基先生、吳綏宇先生及林鴻光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 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 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董事以要約人董事身份表達的意見除 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 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郭山輝先生及劉宜美女士。

要約人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 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 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 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